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委托拟拍卖刘琪在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84446 元股金的市场价格询价报告书

鲁金信达询报字【2018】第057号

山东金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拟拍卖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金询价报告书

鲁金信达询报字【2018】第 057 号

- 一、委托方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）
- 二、询价目的：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- 三、询价时点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
- 四、评估依据

- 1、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（财资[2017]43号）；
- 2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评协[2017]32号）。
- 3、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》（中评协〔2017〕47号）；
- 4、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》（中评协〔2017〕48号）；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（股东账户资料查询单）
- 6、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。

五、询价标的物概况

此次询价的标的物，为刘琪在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84446 元股金，股东账号：917090000018600050681，股权种类：职工股，开户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5 日。

六、估价方法：此次股金的询价采用市场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经测算，截止询价时点，股金的单位价值为 1.2 元/股，股金总值为 341335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八、报告有效期：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6 个月，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本估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有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山东金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

一、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,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,恪守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;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,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,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;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,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。

三、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;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,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。

四、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;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,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,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,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。

五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、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,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

长期投资—股票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:2018年7月17日

资产占有单位名称:刘琪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[illegible]

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：
填表日期：

评估人员:



2018/05/29 16:16:04

交易代号: 5513 股东账户资料查询/打印

性别: 女

联系电话: 0530-7213279

股权注册号: 002
股东账户状态: 部分冻结

开户日期: 2008/12/05
上次分红日期: 2017/05/27
上次计算积数日: 2018/04/01
可用余额: 0.00

股东名称: 刘琪
股票代码: 601010
证券账户: 001982152700
法人代表: 刘琪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社区坊子街101号

股东账号: 917090000018600050681
股权种类: 职工股
股权证明编号: 001486945
开户机构: 917090000
分红账户: 6223191703193701
累计积数: 25,600,140.00
股权账户余额: 284446.00

F3C 退出浏览画面

会员: 917090000-007 工作站: 917090000-A-01-007 终端号: /dev/ttyeb 第1页共1页
输入 F3-上一页, F4-下一页, F5C-退出, CTRL-B-上一栏位, CTRL-R-下一栏位
帮助:

